

111年度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法規說明會

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室內裝修審查注意事項

報告人:陳立萍建築師

簡報大綱

- 一、室裝審查基本說明
- 二、法令宣導
- 三、法令審核標準
- 四、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 五、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 六、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 裝 審 查 人 員 講 習 會

-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共同主辦
- 凡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具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 資格者,全程參加講習可參與本公會「室內裝修案件審查」之輪派。
-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資格說明: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mark>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mark>,始得擔任。但於 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 裝 審 查 範 圍

■ 審查範圍依據: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100.04.25)

第5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經審查合格者,應由審查人員簽章負責,報請本府 核發許可或合格證明。本府得指定審查機構指派審查人員進駐本府審查櫃檯,配合執行室內裝修審核 及查驗業務。

前項審查機構應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案件。
- (二)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
- (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

前項審查案件如為公有建築物室內裝修者,得申請由本府逕為審查。

第6條:審查機構指派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原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 裝 抽 查 作 業

■ 抽查作業依據: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100.04.25)

第16條: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設複查小組辦理複查相關事務,並負有下列任務:

- (一)就所受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案件,每案複查一次,複查結果應作成紀錄,按季報本府處理。
- (二)處理有關業務疏失、行為不當之所屬審查人員。
- (三)配合本府抽查作業。
- (四)其他本府交辦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業務事項。

■ 各項作業抽查狀況:

- (一)簡裝(現場抽查)
- (二)室裝圖審(不抽查)
- (三)室裝竣工(書面抽查)
- (四)變使併室裝竣工(現場抽查)

二、法令宣導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內政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 2.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民國108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
- 3. 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及結構變更處理原則 民國 109年1月8日 公布施行

二、法令宣導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

(民國 108年 12月27日修正發布 民國 109年 1月1日施行)

附表っ

m &							
使用類組 (項目)及規模							
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2000,70	※ 接運系統用地依據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敘明其使用紐別得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統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管制及其他辦理,符合之使用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變更使用執照。 一、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至第十五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作為住宅、集合住宅(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間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二、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地面第二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且接種效度,出別200至200元。 1000年200日,200日至200日至						
住宅區(住一、住 二、住三、住四)	務)之長期照賴服務機構之 IE 額組中之使用項目。 三、地面各層, 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作為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額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 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之 IE 額組中之使用項目。 四、地面第一層 (得含夾層)、第二層, 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作為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 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型、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失智型)、居家護理機構 (機構內設有組期收住或住宿式服務場所)之 III 額組中之使用項目。						
	五、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地面第二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作為機構住宿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間類細中之使用項目。						
	六、地面各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作為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 日間服務之間,類細中之使用項目。 七、地面第一層(得含夾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變 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變之場所)、洗衣店、店舗、當舗、一般零售場所、日 地間在於2000年的1000年的						
	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之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八、地面各層,其棲地板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作為診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之 G3 類組中之 使用項目。 丸、地面第一局 (得会本局) 第二局,其種地板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作為製廳、飲食店、飲料店						

附表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構造免變

變更	上主要項目	變更項目	適用 建築物	申請 程序	備註
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	檸	因設備管線穿孔面積未達八吋 X 八吋 (需經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0	
		墊高未達十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小於二千三百公 斤/立方公尺,其面積在申請範圍十分之一以下, 且面積合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		0	
	地	梯級變更。	全部	•	應符合本要 點相關規定
	板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申請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該戶(該層)變更 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該戶 (該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下者。		•	
	樑、杜	結構補強。	1.物力估行危物 四生建建震细符定建 災之築 发之集 第 集 手現之 築 害 危物	•	補強規模未 涉及建築法 第九條建造 行為
		樑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五分之 一以上者。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說明:

- 一、「●」表示申請人應備齊規定文件,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表示免送本局審查同意。(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 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附表三 一定规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一定規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主 要項目	総 申 項 日	適用 建築物	申請程序	備註				
防火區畫	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 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	以期構全案為限 化额共动案	0	應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七十九條 規定				
納 化 設 施	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 下,導致原核准線化設施變更。(變更後總線化設施	全部	•	應符合本要點相 關規定				
建築物	分戶牆變更。	全部	•					
其他使用與原核定使	法定空地設置戶外階梯或無障礙坡道,突出基地地面 高度未超過一點二公尺,未涉及水土保持,都市設計 審議、開放空間審查及綠化設施變更等。	0		應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 施規 定 經無障礙審查通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發 發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用不合之變更	總樓屬數在七屬以下建築物之外牆開口、穿孔變更。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 達八村 x 八时、口徑八时;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	全部	0	惠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停車空間	減少 放停車位。(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原有停車位方向變。 建 計計法令 計次(地)車位車位之位單個較,此地	全部	0000	應符合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五十九條 至第六十二條規 定				
野 障		全部	0	應符合建築物昇 降設備設置及檢 查管理辦法規定				

免送工務局審查之外牆免變案件,仍 應檢討技術規則第45、110條之規定。

三、法令審核標準

三、法令審核標準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1. 違建檢討處理
- 2. 防火區劃
 - ◆分戶牆
 - ◆防火門
 - ◆防火材料
- 3. 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 4. 逃生避難
 - ◆步行距離
 - ◆走廊寛度
 - ◆高層建築
 - ◆性評綜評
- 5. 多間套房裝修行為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項

目 簽 項目 地面層出入口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阻礙 無違建 有阻礙(封閉)設施) 、有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應折 屋頂平台無違建 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真 地面層同一戶者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 直 通 樓 梯 內 1、直通樓梯內範圍有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 無違建 無防火間隔 包含達建廣告物內外牆裝飾封閉開口,影響民眾避難 本案面臨 20M 道路且 阻塞緊急進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外牆每 10M 設有窗 之 違 建 户,免設緊急進口,故 □不符 6 騎 樓 違 建 阻塞騎樓通行違建 無騎樓 無陽台 一不符 助带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符合 陽台外緣加裝鐵窗等(各類用途),須留設開口寬度 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 無天井

其他違建說明:

備註:依100年6月28日北府工建字第1000632817號函辦理。

(民)工建照 П-(民)表五

申請案編碼:050111,公告期限:30天

簽證建築師 逐項查核或說明後勾選 *不可留白 陽台達建 無夾層 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憑辦及列入竣工抽查項目 案拆除。 本案坐落新北市○○區○○路○○段○○卷○○弄○○號○○樓建築物, 須由建築師簽章 述之規定,特此證明 建築師

違

建

簽

1.逐條檢討

2.照片須含違建相片及簽證表內8項

▶內容之照片。(無違建仍須附照片)

3. 如有免檢討之項目無須檢附相關

■照片(如:建物無陽台、無騎樓之案件

┗故免檢附陽台、騎樓照片)

留意表單版本是否為最新

4.非表列8項之違建拍照

5.違建索引圖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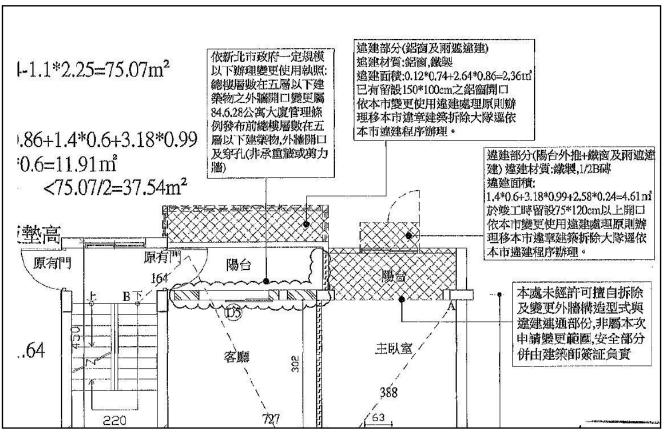
違 建 標 繪 原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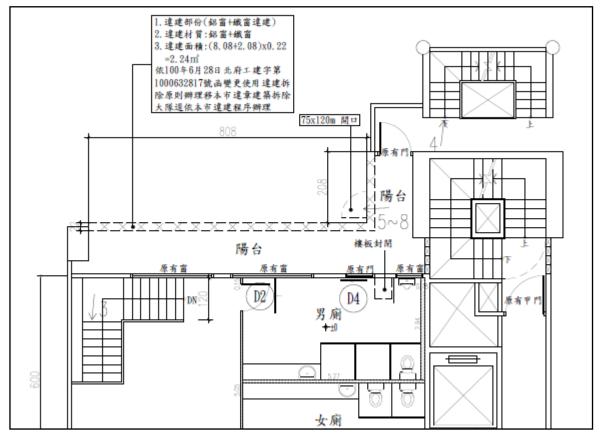
- 違建標示應包含:<違建類型、違建面積、尺寸及『處理原則』>
- 依本市變更使用違建處理原則移本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逕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於竣工前拆除恢復原狀。(需申請人檢附違建拆除切結書)
- 於竣工前以1/2B磚牆封閉切結不使用,併檢附施工前中後相片及切結書。
- 違建圖說繪製原則:
 - 1. 違建外圍以雙虛線標繪
 - 2. 虛線內以<mark>雙斜線</mark>表示違建範圍。
 - 3. 違建範圍內之分間牆及門窗以虛線繪製。
 - 4. 陽台外推,內側外牆已拆除,該壁體以單虛線(內牆線處)標繪。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標繪原則

講義P.42~4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違建繪製圖例示意圖1

違建繪製圖例示意圖2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講義P.39~4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 違建處理原則

- (一)審查標準:
- 1.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1)93/12/27以後產生之違建。如陽台內側外牆與原照核准一致時,僅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冊並依「應處理之違建」原則辦理者除外。
 - (2)超出建築線及現有巷道邊界線之違建(4.5公尺)淨高以下者)。 (以避免妨礙消防車輛之通行,利於消防救災)
 - (3)藉由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申請,新構築之違建(含內部裝修),且在書面審查時未舉證之違建
 - 事項,於竣工查驗時勘驗發現者一律視為新達建。(並追究簽證不實及偽造文書之責任)
 - (4)歸責於申請戶之開放空間違建。
 - (5)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定:如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有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使用範圍者。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講義P.39~4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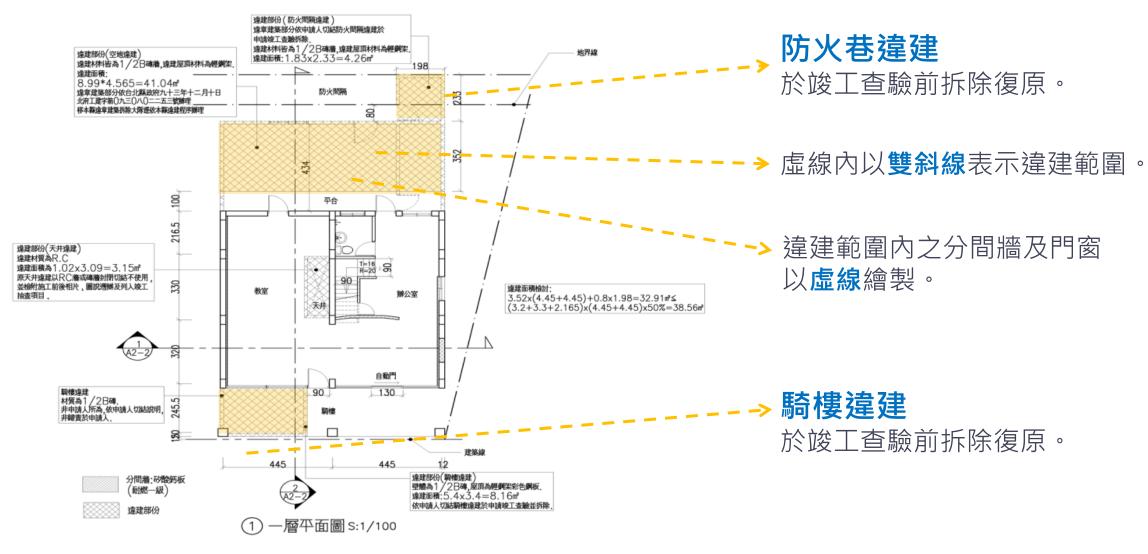
一 違建處理原則

(一)審查標準:

1.應拆除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6)「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列舉應拆除之違建。
 - a. 同棟阻礙或封閉屬技規90條之直通樓梯避難寬度之違建(不含雨遮)。
 - b. A-1、B-1、B-2類同棟超出建築面積1/2以上之屋頂避難平臺違建。 (但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且有室內梯直接逃生者,免檢討)
 - c. 同棟妨礙法定直通樓梯法定寬度之違建。
 - d. 阻礙申請戶範圍緊急進口之違建。
 - e. 歸責於申請戶之**防火巷**(含**防火間隔及清糞巷**)違建。
 - f. 歸責於申請戶之**騎樓**(騎樓地)違建。
 - g. B類、I類、醫院、療養院、社會福利設施、各類護理之家、育嬰中心、幼稚園之陽台違建及陽台外緣加蓋 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帶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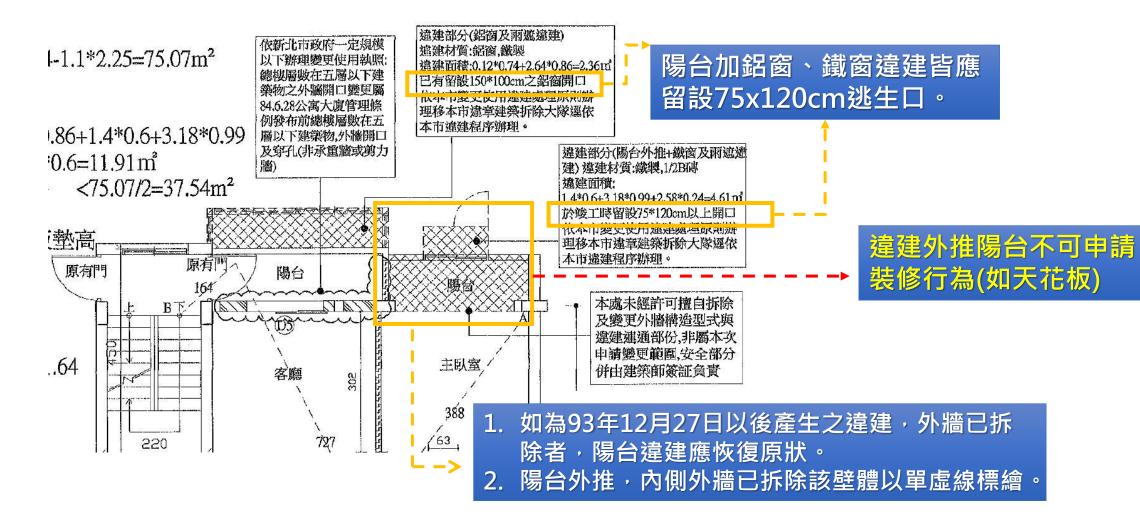
講義P.39~4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2.應處理之違建(竣工查驗前)

- (1)**所有陽台外緣**加設窗戶、鐵窗、格柵違建,**均應設75x120cm之逃生口**,並於每10M開設1處。
- (2) 歸責於申請戶之天井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若涉及他層權利人者,則應以RC牆、磚牆封閉不使用(但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時,不在此限)。
 - ※天井認定原則:
 - 1.使用執照竣工圖有標示
 - 2.建築物四面有牆
 - 3.如屬學校等簇群圍塑之天井,經建築師檢討無妨礙逃生,並經專案認定者,得免併案拆除。
- (3)夾層違建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挑高違建亦應以恢復原狀為原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三、法令審核標準—違建檢討處理

講義P.39~4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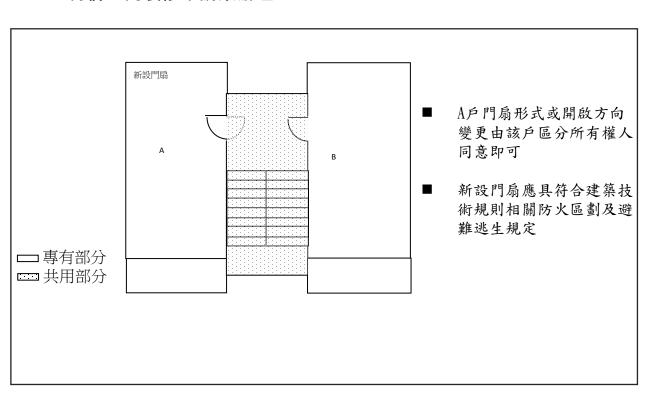
3.其他:

- (1)申請案屬大規模違建或<mark>超出申請面積該戶該層1/2以上</mark>之違建,應專案檢討。或以<u>無開口區劃牆</u>(R.C、 1/2B磚牆),並由申請人、所有權人切結不使用,併檢具施工前、中、後照片。
- (2) 合法範圍不得經由違建連接必要之防火避難設施。
- (3)必要之設備(如廁所、營業廚房...)應於合法範圍。
- (4)申請圖面審查時,應檢附現況圖及所有應檢討空間之照片(如有兩處陽台應檢附兩處),照片並應<u>顯</u> **示全景及有日期**。
- (5)不得以違建開窗範圍計入通風、採光面積檢討。
- (6) 依技規93條檢討步行距離,不得經由違建部分通達避難層或防火避難設施來檢討。
- (7)依技規79條規定,當各戶自成一防火區劃,於陽台或露臺部分之建築物外牆「應符合突出建築物外牆 面50公分已上或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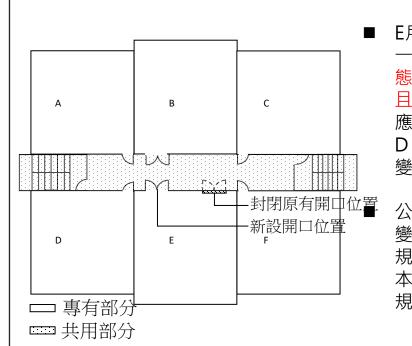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 99.9.15 北工建字第0990872643號函
- (一)門扇尺寸不變(未變更牆面),門扇形式或開啟方向變更
- ※得併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



- (二)公共介面牆面開口尺寸(包括開口增減、封閉或位置調整)或分 (併)戶生活必須之牆壁開口增減變更,且未變更共用部分範圍。
-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或免辦理變更使用原則處理。



E戶封閉原有開口另新設一處開口,就其使用型態走道屬當層共用部分,且未涉及規約禁止事項,應取得當層A、B、C、D、F戶區分所有權人之變更使用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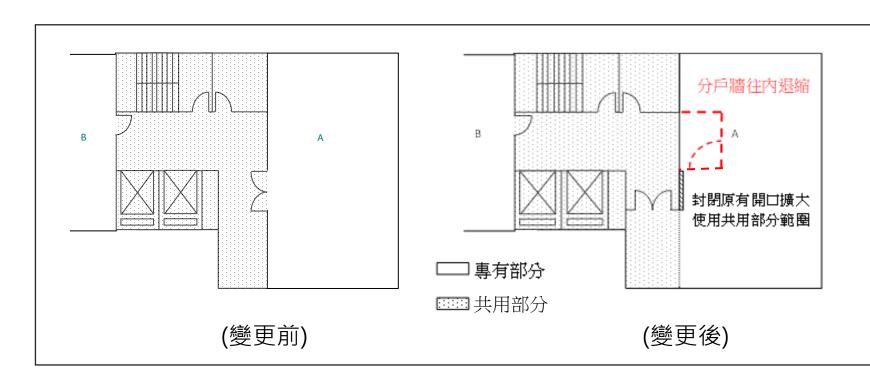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 變更行為,於公寓大廈 規約另有規定,業經向 本局報備完成,自應依 規辦理。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區劃(分戶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之處理原則

- (三)公共介面牆面變更涉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更動(變更公共部分之使用範圍)
 - ※涉防火區劃、分戶牆及共用部分經約定為約定專用之變更,應以變更使用方式辦理。



- A戶封閉原有開口並擴大共用部分 範圍或將原分戶牆往內退縮,應取 得該共用部分(梯間、走廊)全體 持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公共介面牆壁(分戶牆)變更行為 於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業經向 本局報備完成,自應依規定辦理。
- 應不得涉及增加容積樓地板面積 (免計容積範圍之變動)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區劃(分戶牆)

講義P.46、402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u>涉及分戶牆</u>(辦理<u>變更使用、一定規模免變及</u>分併戶)變更之處理原則

1.區別: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章第1節用語定義:

23.分間牆: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牆壁。

24.分戶牆: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

區劃間之牆壁。

- 2. 處理及簽證原則:
- (1)調閱原使用執照結構設計計算書,該拆除構材如已納入分析設計或無結構設計計算書時,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若確未納入「結構應力分析」之中,由承辦建築師簽證並出具「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 (2) 拆除非主要構造分戶牆,免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原則如下:
 - a.其構造為輕隔間、1/2B厚度磚牆及未達17公分空心磚牆者, 免簽證,拆除長度亦不予限制。

b.其構造為厚度12公分以下單排單筋RC牆(未涉及前項規定之分戶牆),拆除長度不得大於分戶牆總長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大於150公分,得免簽證。

補充說明:本項拆除長度計算如下

例:分戶牆長度為150CM

依規定150CM/3=50CM 故可拆除長度為50CM 得免依 規定簽證,但反之如欲拆除長度大於此分戶牆三分之一以上或 無法依前項規定辨別此單排筋分戶牆是否涉及建築物承載之因 數時,皆依前項規定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

(3)僅增減非主要構造之室內分戶牆,且屬無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區劃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依免變程序辦理)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材料(包含既有材料)之處理原則 講義P.48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一)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前者:
 - 1.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
 - 2.經申請人切結、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府認定者,得免出具材料證明、免罰鍰。 (不含綠建材證明)
- (二)施工在「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實施(85/5/29)後者: 應檢具建築師簽證說明材料符合規定後,併案辦理;得免出具材料證明(不含綠建材證明), 但須處新台幣六萬罰鍰。否則,應拆除重作並檢具合格材料證明。
- (三)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並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料及耐燃級數,審查人員應負目視查驗之責任,並拍照備查。
- (四)既有裝修材料屬1小時防火時效,應由建築師依下列簽證原則辦理。(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 1.應參照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之產品,並附相關板材、鋼骨架、副構成材料之佐證照片。
 - 2.圖說標示主要材料或構件(分間牆厚度、型式、構成材質、主要用途及性能)
 - 3.圖說標示透視示意圖(構造圖)(應標註:產品名稱、構件名稱、規格)
 - 4.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
 - 上述事項如涉有簽證不實或出具不實,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得視其情形,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門審查原則 圖面部分

講義P.49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防火門窗……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 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76條所明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5 款。
- ◆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往避難方向開啟外,仍應符合第76條第5款規定。(95.11.07台內營字第0950806589號)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1.未變更位置之原有防火門得沿用,但於步行距離檢討路徑上之原有防火門應檢 討開啟方向,即應往避難方向開啟。(純室裝且未變更原有防火門者,可同原核 准不必檢討開啟方向。)
- 2.新設防火門,除(1)住宅(2)醫院病房、旅館房間通往走廊(3)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外,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另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059號令:「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同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門審查原則 圖面部分

講義P.49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3.新設置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但未變更原核准防火門者,得依同原核准未變更, 免檢討防火門開啟方向。)
- 4. 走廊寬度之檢討,應扣除防火門開啟後之門扇迴轉半徑尺寸。
- 5. 設置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應加強標示。
- ※橫拉式防火門,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開啟時不致阻擋避難人員,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限制,惟仍應符合同條文第1款至第4款之規定。(內政部97.7.1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232號函)

三、法令審核標準—防火門審查原則 竣工查驗

講義P.50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 1.現場查驗:抽驗表面材質、尺寸、防火標章、自動迴歸裝置,其餘五金配件及內部材質等以材料證明為主。
- 2.材料證明應包含出廠證明、驗證登記及同型式認證。
- 3.防火門照片應包含全景及防火標章近照。

三、法令審核標準—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講義P.50~52、405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1.法令依據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民國108年04月23日修正):

(1)第四點:

本市各工業區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其設計應符合工業區使用用途,各棟建築物各層之機電空間、茶水間、管道間及衛生設備等空間應集中一處於垂直服務核規劃且應作為公共使用,不得約定專用。

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第十一目社會福利設施及第四款第七目旅館業及觀 光旅館業使用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另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二目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由產業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2)第五點:

建築基地申請設置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者,除依前二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至三目規定之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由職業事務所及運動設施使用者,其建築基地應面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且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並不得隔間

三、法令審核標準—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裝原則

(二)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規定之<mark>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使用者,</mark>其建築基地須面臨十公 尺以上之道路,且空間設置須符合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並以整棟單戶申請,不得分 戶使用。

(三)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之<mark>餐飲業使用者</mark>,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mark>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mark>

(四)申請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與保險公司等分 支機構使用者,其建築基地之各設施單元於每戶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 三百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依 附表一規定辦理。

2.執行方式:

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需取得本府城鄉發展局總量管制同意之相關文件。

三、法令審核標準—使用用途及分區管制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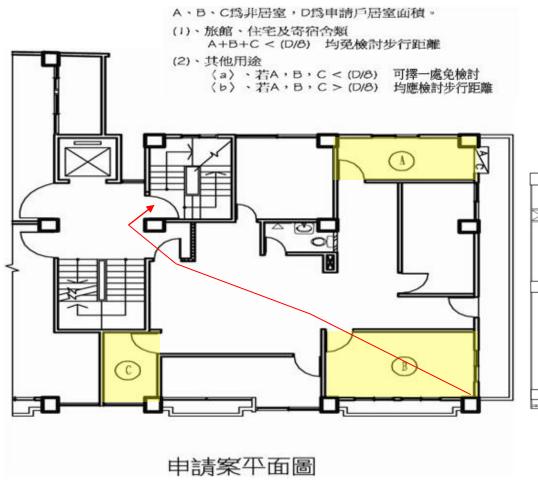
103年9月1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609062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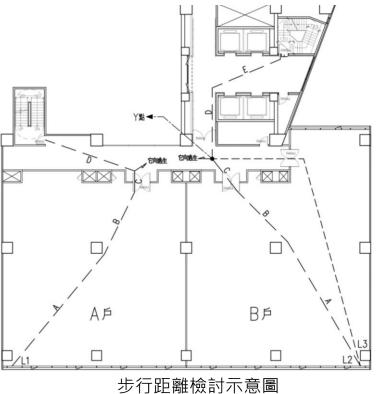
配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後,有關細則第17條:「商業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對於商業區作住宅使用應予管制,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有建築師檢討其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應不得適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三、法令審核標準—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步行距離審查標準





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D=X m ≤ 30 m或50 m B戶 L2=A+B+C+D+E+F=Y m ≤ 30 m或 50 m

重覆步行距離檢討:

A戶 L1=A+B+C=X m ≤ 15 m或25 m B戶 L2=A+B+C=Y m ≤ 15 m或25 m (L2和 L3重覆步行距離的最後匯集處為Y點, 故B戶的重覆步行距離為A+B+C。)

三、法令審核標準—綠建材檢討處理原則

講義P.6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綠建材檢討原則

(一)適用範圍:

1.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98條: (包含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申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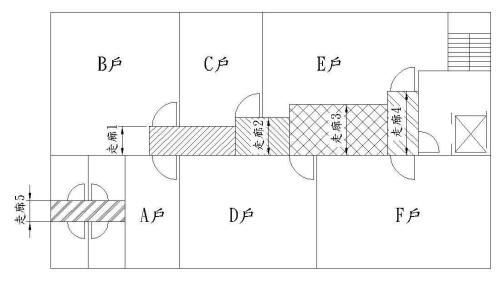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室內裝修:

- (1) 內政部96.2.26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
- ◎增設廁所或浴室。
- ◎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 (2) 內政部92.3.21營署建管字第0922904339號函
- ◎營業面積150㎡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2.僅辦理室內隔間拆除工程或天花板拆除工程,得免檢討。
- (二)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 (三)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免檢附綠建材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及少紙化作業,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含簡裝),**得免檢附綠建材總表以外之計算表單**,其計算式並應於**圖面明確標示**,以簡政便民。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走廊設置規定之認定及適用原則



同一層內共有A.B.C.D.E.F六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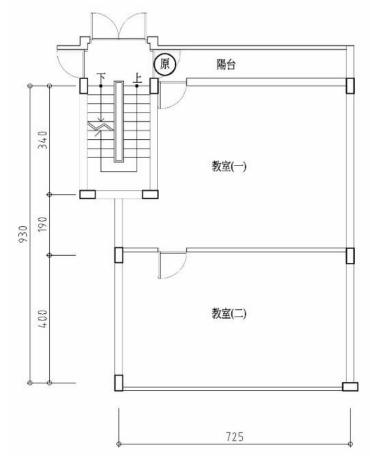
- 走廊1-為A. B二戶共用走廊,依照A. B二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 走廊2-為A. B. C三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三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 走廊3-為A. B. C. D四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四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 走廊4-為A. B. C. D. E. F六戶共用走廊,依照A. B. C. D. E. F六戶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 走廊5-為A戶室內走廊,依照A戶居室樓地板面積規定走廊寬度 (住宅除外) 34

三、法令審核標準—走廊設置規定

講義P.64~67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一)



錯誤態樣



正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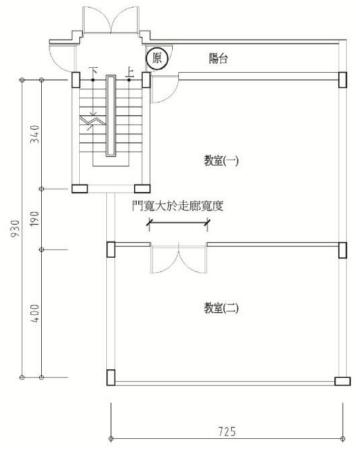
補習班(D-5類) 留意走廊寬度(技術規 則第91條:單側 180cm,雙側240cm)

三、法令審核標準—走廊設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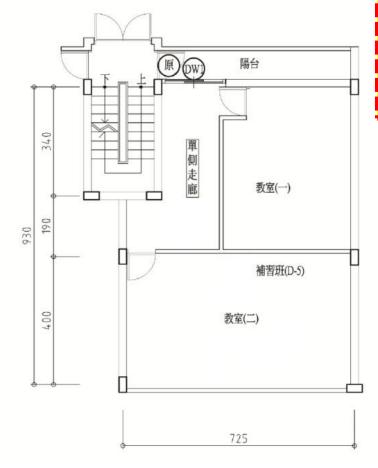
講義P.64~67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走廊設置原則補充說明(二)



正確態樣



正確態樣

補習班(D-5類) 留意走廊寬度(技術規 則第91條:單側 180cm,雙側2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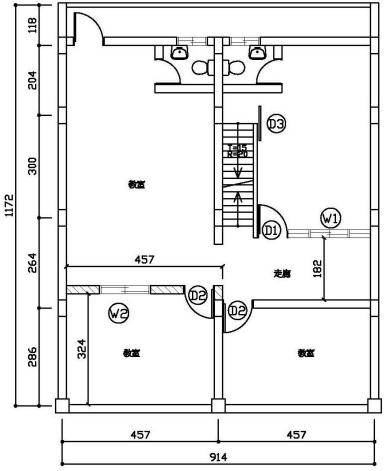
三、法令審核標準—走廊設置規定

講義P.64~67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室內裝修圖面分間牆及走廊寬度尺寸標示原則 原有室內分間牆及原有室內門窗免於圖面上標示尺寸。

- 應明確區分新增分間牆圖例與原有牆圖例。
- 申請範圍尺寸標示及門窗編號應清晰明確,且應避免重疊。
- 走廊寬度應標示淨尺寸。(例:扣除門扇開啟半徑...等)
- 新增室內分間牆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尺寸,並配合製作圖 例,圖例應標示材質、耐燃級數、防火時效、綠建材...等 項目。
- 新增室內隔間開口部份應於圖面上標註門窗編號,並配合 門窗表詳列尺寸、防火時效、阳熱性...等項目。



門窗表			
編就	尺寸	防火性能	橙數
D1	90×210		1
D2	90×210		2
D3	90×210	F60a	1
W1	150×120		1
W2	120×90		1

三、法令審核標準—高層建築物認定處理原則

講義P.6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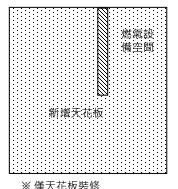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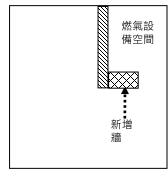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 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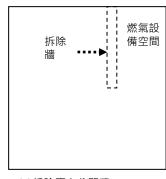
說明:有鑒於高層建築物專章及相關解釋函令發布後,為確認建 築物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之檢討方式,本局特制定下列統 一執行原則:(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 104年版編號09-15)

- 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 (1)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未達16層或高度未達50 公尺涉及下列事項得免檢討:(詳範例一)
 - 1.僅天花板裝修。
 - 2.原燃氣設備之分間牆(或區劃牆)位置不變,擬 新增其他牆體。
 - 3.拆除原有開放式燃氣設備空間之分間牆。
- (2)高層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位置達16層或高度達50公尺 以上之建築物僅涉及天花板裝修。

範例一:免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 僅天花板裝修

※ 新增分間牆體

※ 拆除原有分間牆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 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 ,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三、法令審核標準—高層建築物認定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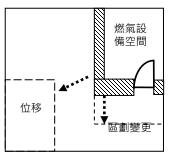
講義P.6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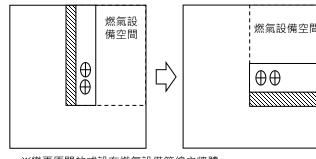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新北市高層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 氣設備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依據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執行原則

- 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詳範例二)
- (1)高層建築物(不分樓層)設有燃氣設備空間涉及下列事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243條第2項規定辦理區劃分隔:
- 1.涉及原燃氣設備空間位移或原區劃之燃氣設備空間區 劃牆變更。
- 2.變更原開放式設有燃氣設備管線之牆體。

範例二:應依本條文規定檢討事項





※空間位置及區劃變更

※變更原開放式設有燃氣設備管線之牆體

註:高層建築物未設置燃氣設備者,由建築師及申請人(所有權人)檢具說明書說明,並於申請圖面標註該空間未使用燃氣設備,於竣工時檢具照片查核。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君申請本市區路街_段_巷_弄號_						
樓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						
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查明原領()使字第_						
號使用執照((_)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_						
層、地下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若有不實願依建築師法第46條規定						
接受懲戒處分,特此說明。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圖說標示,並於竣工時檢附						
無使用燃氣設備照片)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						
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						
查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事務所: 簽章						
建 築 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區_____路街__段__巷__弄___號__樓之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講義P.68~71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規定

(二)另建築物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簽證者,如申請事項未影響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請檢附「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劃書簽證說明」原核准「認可通知書」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等文件;至申請事項如涉及避難驗證所列之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時,其涉及部分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工務局於110年09月0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函 修正本表)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簽證表

	查核項目	符合
1	未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未涉及排煙區劃變更	
3	裝修變更後天花(平均)高度符合原驗證高度 標準	
4	(最遠直角)步行距離不大於原驗證標準	
5	新增材料耐燃等級不低於原驗證耐燃標準	
	避難路徑所經過之出入口符合原報告書或計	
6	畫書之標準	
	如涉室內裝修行為或牆體變更,天花板下80	
	公分排煙之開口面積,不小於防煙區劃樓地	
7	板面積百分之2,且該開口應開設於外牆或	
	與排煙風道(管)相接,且變更後排煙效能經	
	確認未低於原驗證排煙效能	
8	其餘變更項目皆符合原報告書或計畫書標準	
		設計人(簽章)
總	经檢討本次變更未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	
結	合檢討報告書內所載明應重新申請評定及附	
26	錄驗證條件之事項。	

原評定書或計畫書核准文號:

申請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村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工務局於110年09月07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函 修正本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838

傳真: (02)29678534

電子信箱: 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1659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22125376_110D2370106-01.odt)

主旨:檢送修正後「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

1份,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有關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4條(略以):「左列建築物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3條:「建築物之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依本規則各編規定。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設施,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一部或全部,或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前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已有明訂,合先敘明。





- 二、另有關本市原核准建造(使用)執照業經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評定之建築物,於辦理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案件申請時,倘申請事項未涉及原報告書(或計畫書)及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基於簡政便民及行政技術分立之原則,請依法開業之簽證建築師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旨揭「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且確實依法查核簽證說明本次變更未涉及應重新評定及認可事項,則得以免重新委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確認有無涉及驗證內容;倘若變更事項涉及上述報告書(或計畫書)及評定書所載應重新申請評定或避難驗證條件內容更動時,仍應重新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評定及認可。
- 三、綜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應屬 二事,為免造成混淆,故修正旨揭簽證表。本市建築物於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 案件,即日起原使用執照涉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者, 得依「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檢討簽 證,建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 修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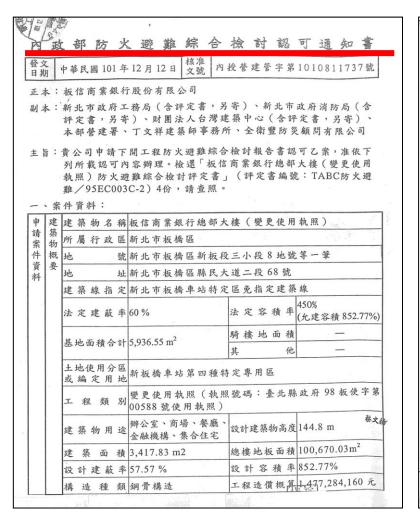
副本: 電2021/09/08文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1.本案應依照評定書附件一「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辦理。 2.依據評定書所載下列評定結果,同意在報告書所採行措施下,認 通過:

(1)防火避難安全計畫之基本原則:

A.建築防火措施與對策,針對高層建築物特性與複合用途特, 予以分述:

A)高層建築物寺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 a.本案內部裝修均採耐燃二級以上材料且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可籍撒水頭噴出水源先行進行自救,以利火災發生時,可減緩火災規模擴大可能性,避免建築物在短時間內陷入煙霧中,造成視線阻礙與搶救困難。
- b.本案在設計配置上,進入直通樓梯前最後安全區劃為;煙室、排煙前室(均設排煙設備)或直通外氣陽台空間,避免高樓密閉式建築內部燃燒生成之熱,不易擴散至外部,造成高溫、高熱結果。且為防止火災向其他樓層延燒,特別是向上樓層延燒擴大,進行各樓層區間區劃。
- c.排煙管道、豎井(垂直管道間)等非水平樓板區劃部 均予以區劃,避免被煙竄進,常會成煙氣遠距離擴散 途徑。另管道貫穿防火區劃或結構體處均以防火填塞 充填。水平貫穿部以同等防火時效之防火填塞充填, 垂直管道間之層間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隔離防護。
- d.地上 5~34 層辦公室使用樓層,電梯梯廳規劃為避難 徑一次安全區劃,為防止火災時火煙熱經由梯廳中豎 道蔓延至高層部樓層,針對地上 5 層以上辦公室梯廳 加裝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並設有遮斷閥,連 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施以正壓給氣,與辦公 室自然排煙形成正壓氣流,防止火災室內濃煙進入構

(B)複合用途特性上之防火措施與對策:

第2頁,共8頁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演訓練組織人員,不僅包含教災中心工作人員,更擴廣到 所有工作人員,以便災難發生時組織人員能從容進行教災 工作。

- C.對地上3~4層連接外氣相通半戶外通廊管制,亦為日常管理重點要項。平台出入口平時應採開放式開口設置,並加派人員管制,以利治安維護與緊急時使用上維護及誘導商場人員避難疏散。
- D.本案為能有效疏散避難人群,除透過防災中心緊急廣播引 導人員正確疏散方向,並由避難引導班人員於位置誘導避 難人員疏散。
- E.本案為高層建築物,內部收容人員複雜且眾多,亦可能收容高齡者或行動不便者等避難弱者,其在全棟避難存在一定困難性,特別針對避難弱者赦助計畫進行考量,作協助避難弱者進行避難解決對策。
- F.本建築物屬公共場所,出入人員眾多複雜。為避免災害發生時,內部人員超過避難設施原設計負荷人力造成人員避難安全危險,須特別針對人員進行總量管制。依防火避難檢討之驗證結果,日後本案在管理營運亦應採分層分區收容人數管制方式。
- G.本案住宅棟及辦公商場棟兩防災中心獨立設置,兩棟間防 災資訊可經由防災管理網路相互連結,當火災發生時, 由該棟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透過定址網路,直接傳輸相 關火災訊息至另一防災中心火警控制總機,並可透過各中 心設置專用電話緊急聯繫通報,且該專用電話系統均連接 緊急電源,確立災時能確實作動。
- H.本報告書僅針對建築本身結構配置規劃及使用分區上進行 驗證,並提出營運管理建議,可能與實際招商情況有所差 異,未來管理團隊需配合招商結果,配合擬定具體消防防 護計畫並定期演練,以降低火災及人員傷亡的目標。



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建築物分為辦公棟與住宅棟,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到 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之規定,以無開口且具有1小時以上下 火時效之牆壁及棲地板所區劃分隔者,將住宅棟視為他棟到

築物, <u>并僅針對辦人類進行檢討、評定。</u>

- (二)本案除地上1層及地上3~4層商場兼餐廳等居室內部裝修衫 耐燃二級材料裝修外,地上1~3層金融機構、地上5~3 層各樓層辦公室、地上1層及地上4層廚房等居室及各樓局 避難用之梯廳、排煙室及樓梯等避難路徑等內部裝修均須以 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三)本建築物使用時,地上 1 層、地上,3~4 層供 B-2、B-3 類組 使用部分,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之容留人數:

樓層	地上1層	地上3層	地上4層
容留人數	723	863	1336

- (四)地上4層商B梯、商C梯之排煙前室截角於現場增加避難指示標示,並加強避難誘導機制,於災時盡量誘導避難人員經由直通戶外之較大出入口或其他避難出口進行避難,以利人員避難逃生。
- (五)地上34層洽談室現場之出入口為附有把手之雙開推拉門,於 火災斷電時,可輕易將之推拉開,不得阻礙進出逃生。
- (六)本案地上5層至地上34層連接辦公室居室之電梯梯廳須採正 壓給氣,於梯廳空間加裝一送風口,連接至冷氣空調風管, 並設置有遮斷閥,連接緊急電源,於火災時作動。
- (七)本案地上5層至地上34層辦公室往電梯梯廳出入口以防火捲門設置,依規定須附設防火小門,以供避難使用。
- 八)地下5層至地下7層停車空間之排風設備規格升級為耐燃風機並連接緊急電源,在火災初期時能發揮排煙功能。
- (九)本案地上3、4層商場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具有阻熱性之防火捲門,應於變使用執照核定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或以同等性能替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階圖審時檢附: 認可通知書(市府影本)

- (十)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附件評定書之規定,包括評定書附件報告書第陸六管理經營之落實。
- (十一)本部 98 年 9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8827 號認可通知書廢止;本案評定書之「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更新詳附錄一,原 95 年 8 月 7 日 CABC 防火避難/95EC003C 評定書、98 年 8 月 14 日 TABC 防火避難/95EC003C-1 評定書所載「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廢止。
- (十二)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 (十三)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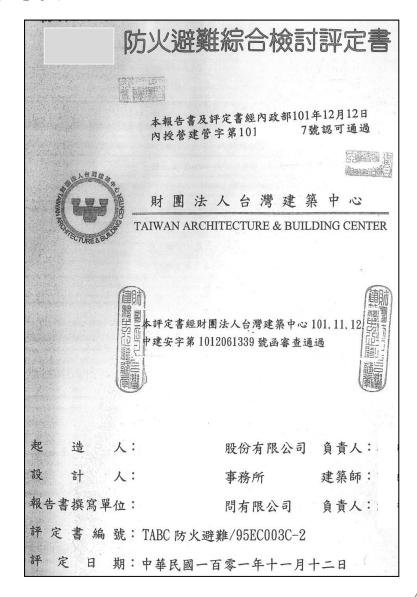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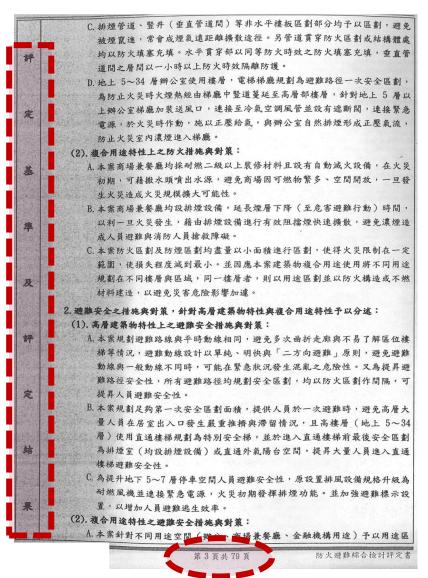




評定書或報告書(市府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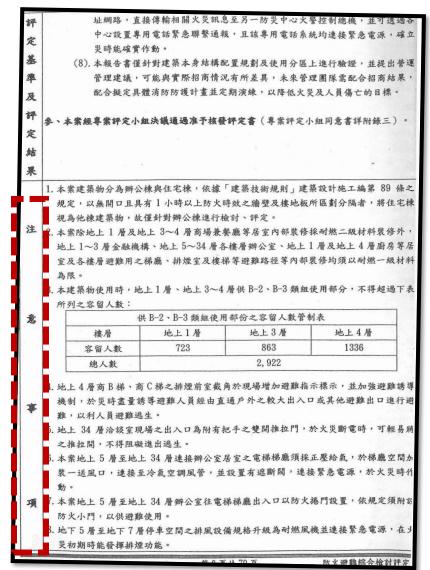
-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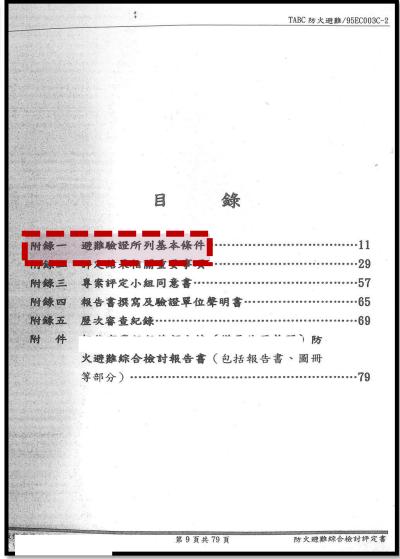




評定書或報告書(市府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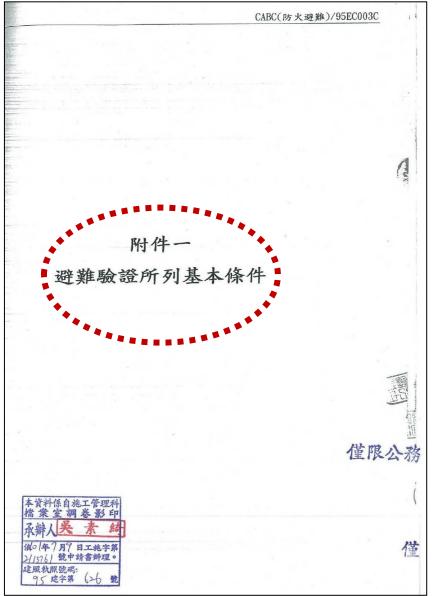
- a. 前幾頁評定結果及注意事項
- b. 節錄相關樓層圖面





附件或附錄(市府影本)

相關樓層之條件



基本條件:

- 1.不得低於原評定天花板高度
- 2.不得低於原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

居室名稱	用途	樓地板面 積(mi)	天花板高 産 (皿)	步行速度 (m/s)	人員密度 (人/㎡)	收容人員 數(人)	可燃物 發熱量 (mJ/mi/	室內裝修
商場	商場用途	1173, 92	3.7	60	0.75	880.44 (881)	960	(耐一) 0.0035
銀行	銀行辦公室	190.50	3.7	78	0.3	57.15 (58)	560	(耐一) 0,0035
排煙室1	避難路徑	25. 04	3.7	78			-	
排煙室2	避難路徑	21.45	3.7	60	1	-	-	-
通廊 半戶外)	避難路徑	620. 29		_	-		-	-
公共大廳 半戶外)	避難路徑	496. 88	=	_	-	-	=	-
辨Λ梯	直通楼梯	18.06	-	- E	=	-	-	-
辨B梯	直通楼梯	18.06	-	-	-	-	-	- 1
商A梯	直通楼梯	27. 73	-	-	-	-	-	-
商B梯	直通樓梯	24. 68	-					
商C梯	直通樓梯	24. 68	-	-	-	-		-
商D梯	直通樓梯	15, 9		-	-	-	-	- 1
商E梯	直通楼梯	15.9			-	-	-	
商F梯	直通複梯	17.49	_	_	_	_	_	- 1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本市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

依據「103年9月12日北府工建字第1031734336號令」訂定

※適用對象

- (1) 為本市住宅、集合住宅及其他類似使用行為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變更使用時,涉及不當裝 修成多間套房行為之建築物。
- (2) 套房行為:指涉及增設二間以上廁所、浴室或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或 樓地板墊高者而言。

※結構載重計算

- (1) 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2) 涉及增加靜載重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 活載重折減率,檢 討後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活載重之百分之四十。(為考量安全性,取其最嚴格之計算方 式,採變更後之活載重折減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即檢討增加之靜載重不得超過原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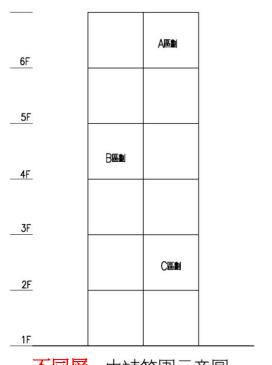
範例:原活載重為200公斤/平方公尺時,其折減後應保有120公斤/平方公尺之活載重, 加之分間牆或樓地板墊高之載重不得超過80公斤/平方公尺。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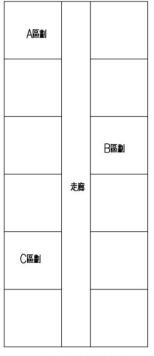
同一門牌有兩個使用單元以上,同時期申請室內裝修案掛件原則

如同一門牌有縱橫跨越兩個使用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如符合下列之情形者,且檢討法令皆不互相影響時,得同時分案辦理室內裝修執照。 (詳圖例)

- (1)不同層:申請範圍坐落於不同樓層內且申請樓層法令皆不互相影響。
- (2)同層:在原核定不同防火區劃範圍內之使用單元;或同一區劃內法令檢討皆不互相影響。(如步行距離)



· 不同層 申請範圍示意圖 ·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同層 申請範圍示意圖 (假設每一格皆為獨立的防火區劃)

三、法令審核標準—

講義P.423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現況與原竣工圖不符之室內裝修案申請處理原則

申請室內裝修之案件,如現況與原使用執照圖不相符時又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修正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處理原則」第二條辦理原使用執照圖修正,如涉及本原則第三條時請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圖修正。

- (一)建築物外牆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二)建築物室內管道間位置現況與上下樓層一致者。
- (三)建築物樓梯間之防火門開口位置現況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 (四)建築物樓梯尺寸、級數、方向、位置與其他樓層一致者。

以上情形者皆涉及上述各項法令要點,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以落實建築安全管理。

*本處理原則僅適用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併案申請修正(簡裝及免變不適用)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 (一)案件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應予先行檢討及加註說明:
 - 1. 共用部分樓梯之構造與位置或防火區劃涉及變更。
 - 2. 共用梯廳牆面構造與位置或樓板開口部位涉及變更。
 - 3. 分戶牆、外牆等涉及變更。
 - 4. 平面圖未依原核准範圍繪製。
- (二)申請時應檢附文件部分:
 - 1. 竣工圖說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請補併案辦理修正圖說說明書
 - 2. 使照存根及原始竣工圖或竣工照片資料檢附不齊。
 - 3. 未檢附分戶核備審查文件及圖說。(門牌整編證明需正本)
 - 4. 未檢附免辦變更或變更使用案件之許可函及圖說。
 - 5. 涉及增設昇降設備,未檢附昇降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昇降設備 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
 - 6. 未檢附涉及變更使用之照片。
 - 7. 未檢附防火門、或裝修材料之材料證明。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三)文件內容易漏缺或應注意部分:

- 1. 用途應依原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標註(含各空間名稱)。
- 2. 各項同意書均不得塗改。
- 3. 謄本、相關證書等應依規定檢附(且未逾時效)。
- 4. 室內高程、分間牆位置及天花板高度,圖面標示應與現況相符。

(四)装修材料部分:

- 1. 材料證明品項及品名應與材料計算書及竣工圖一致。
- 2. 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應一併納入審查申請範圍。
- 3. 綠建材使用比率(含有效期)或實際裝修耐燃材料檢討不符規定。
- 4. 天花板圖例,應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五)分間牆部分:

- 1. 應繪製分間牆圖例,並清楚標示原有或新設,並註明耐燃等級。
- 2. 應確認有無涉及公共界面牆(分戶牆)變更。
- 3. 分間牆應檢附大樣圖。
- 4. 新增牆面尺寸應標示。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六)防火門部分:

- 1. 新設之防火門開啟方向及防火捲門步距等應依規定檢討。
- 2. 未檢附完整材料証明或型式確認證明(同型式判定書)
- 3. 依防火門材料證明設置自動復歸裝置。
- 4. 未符合「禁設門檻」規定。
- 5. 未檢附完整防火門照片 (需全景照片及防火標章)。

(七)案件涉及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或主要構造部分:

- 1. 消防圖說與建築圖說應一致。
- 2. 應依規定檢討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
- 3. 增設之走廊淨寬度不符規定。
- 4. 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應依規定區隔至樓(梁)版底。
- 5. 樓地板墊高行為應辦理結構變更。
- 6. 樓板開孔行為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7. 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核定之內容如涉及變更,應依規定檢討辦理。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抽查檢視項目不符規定之態樣

(八)有關違章建築部分,應特別留意:

- 1. 依規定設置之機能空間或必要之避難動線(包含出入口),均不得設置或穿越違建範圍。
- 2. 違建情形未依規定標示(開口、材質及形式、面積)。
- 3. 未依規定逐項檢討違建項目簽證表內容及檢附照片(含示意圖)。

(九)其他態樣:

- 1. 申請案件屬同一地址者,應釐清是否涉及重複申請。
- 2. 原圖審均無天花板裝修,辦理竣工時如涉及增加天花板裝修,應 辦理變更設計(從無到有)。
- 3. 無涉及變更部份,應依原使用執照圖說繪製。
- 4. 室裝申請範圍應標示外牆門窗及出入開口。(未涉及立面變更,請依原竣工圖繪製)。
- 5. 工廠類建築物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之工廠專章。

五、圖說審查注意事項

審查人勾選

【圖說審查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 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 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 ○○○○ 號使用執照

【地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號〇樓 【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建築師大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查驗人員簽章] 小章及簽
□【併建造執照申請】 □ 新建 □ 增3	建 🗌 修建 🗌 改建 名
□【併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申請書	符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符合
建築物使用執照謄本	符合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件	符合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件	符合
【圖說部分】	`~=-~\
現況圖	符合
裝修圖	符合
裝修材料表	竣工時檢附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竣工時於附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符合
簽證表	符合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 竣工時檢附

審查人員呈判	審查機構(戳記)
▽審查符合,轉送市政府	
云内装修塞杏惠用音	
王八水沙哥豆寸八十	
審查 警察師用印1	
人員 審查建築師用印 2	
	▽審等符合,轉送市政府 室内裝修審查專用章 審查 事查 事查 事 事 重

- 備註: 1.掛號時審查:僅就 "有"、 "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錦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錦水泥煙囱、石膏板或氧化鎮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錦地礫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錦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綿成分(含石綿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錦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審查人填寫

查核檢附使

用執照號碼

【圖審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收件】 學更使用 一未變 【掛號字號】 更使用 【收件日期】 月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審 查】 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通知修改日期】 【合格證明字號】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日 字第 大小章 【查驗人員簽章】 及簽名 此 致 【核發日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領收日期】 【領收人簽章】 審查機構: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姓名或法人名稱】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法定負責人】 負責人:000 次: 字號 號 用印 【出生年月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第 次: B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 【備 註】 【户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0000000 【2.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 負責人:〇〇〇 備註部分:依公 【出生年月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告表單內容留空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3.室內裝修設計】 設計者為室內裝修業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建開<u>證字第〇〇</u>〇〇號【有效期限】00 時,檢附室內裝修業 【統一編號】00000000 建築師 【電話】000 【負責人】 登記證、專業設計人 大小章 【姓 名】000 及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 【電話】 00 員登記證及切結書。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 名】000 【登記證字號】000000000【有效期限】00年00月00日【電話】000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產權面積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建築物地址) 使照面積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類別(類組○○) 、第1項至第4項由申請人填寫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實算面積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裝修位置】分間牆 【裝修樓層】○○層、○○層 娜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 【原有樓地板面積】〇〇0m,〇〇0m。【申請樓地板面積】〇〇0m, (附申請範圍計算式) 、依內政部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三○八一二五一六號令修正。

(民)工建照16-民表--2/2

【檢討項目表】

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檢討項目審查表(範例)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裝修地址:○○區○○路○段○號○樓

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 ○○○○ 號使用執照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標準】
1.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符合。	
The state of the s	一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2.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避難設施	■符合。	
	□未變更, 同原核准。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
3.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符合。	無妨礙或破壞原有防火區劃。
	□未變更,同原核准。	無別吸以吸染尽用的人匹到。
4. 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符合。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
	□未變更,同原核准。	例: 本業採用 IB(1/2B) 磚牆及防火時效
		小時○○○板,符合規定。
5. 內部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符合。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
	□未變更,同原核准。	例:本案採用耐燃○級○○○板,符合
		定。
6. 走廊構造及寬度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符合。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
	□未變更, 同原核准。	例: 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7.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符合。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
	□未變更,同原核准。	例: 本案步行距離為〇〇m<50m
		重覆步行距離為○○m<25m,符合: 定。
8.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公共安全	■符合。	分間擔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無涉
0. 分向層位直变美、增加双減少無沙公共安全	■付合。 □未變更, 同原核准。	公共安全。
9.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
3. 本系至的表形不沙及公內入及六月印分人更到	■付合。 □未變更, 同原核准。	部分之更動,符合公寓大廈規約。
本案室內裝修無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今来至門來修無沙廷於法, 日 保建這行為 為。	1久赶崇初使用 類組及等	C 大次川 辨 本 B 0 除 之 变 史 使 用 ?
(建築師簽章) 【建築師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景	
L TOTA FI		
建築師建築師	/ 至内装修	§設計者為開業
事務所 小章	Z由统体。	持本欄免簽章
大章	, 连采训师	1 中
建築師簽名		

註: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規定,由建築師依法辦理。未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 得由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法辦理。 檢討須依各案檢討 填寫,請勿僅寫符 合規定卻無任何檢 討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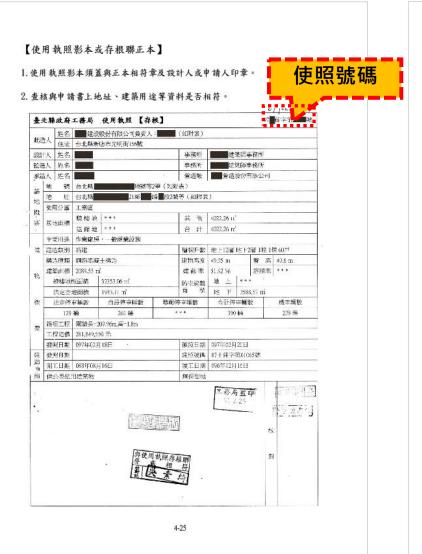
PS:純室裝須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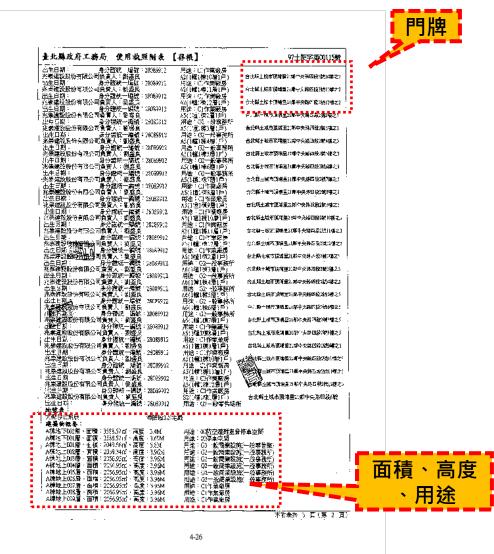
使照查詢相關內容

- 1.使照號碼
- 2.門牌---與權狀不符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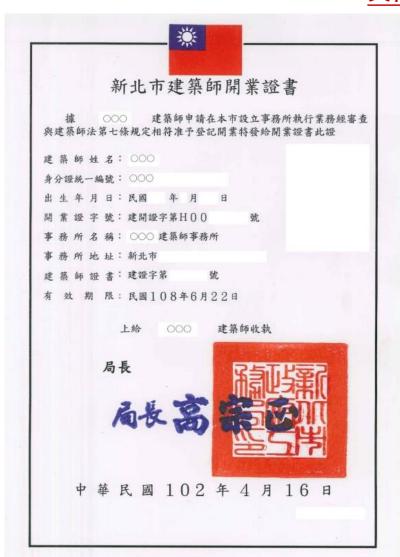
辦理門牌整編證明

3.面積,用途,樓層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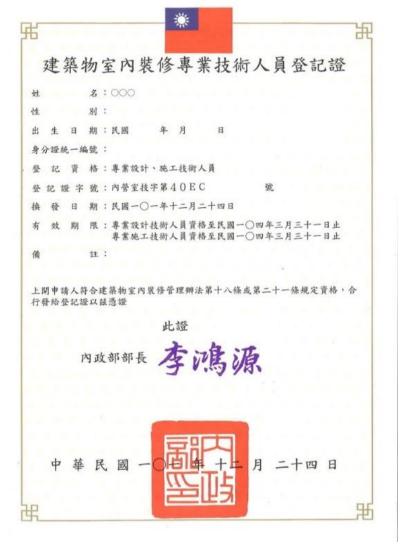




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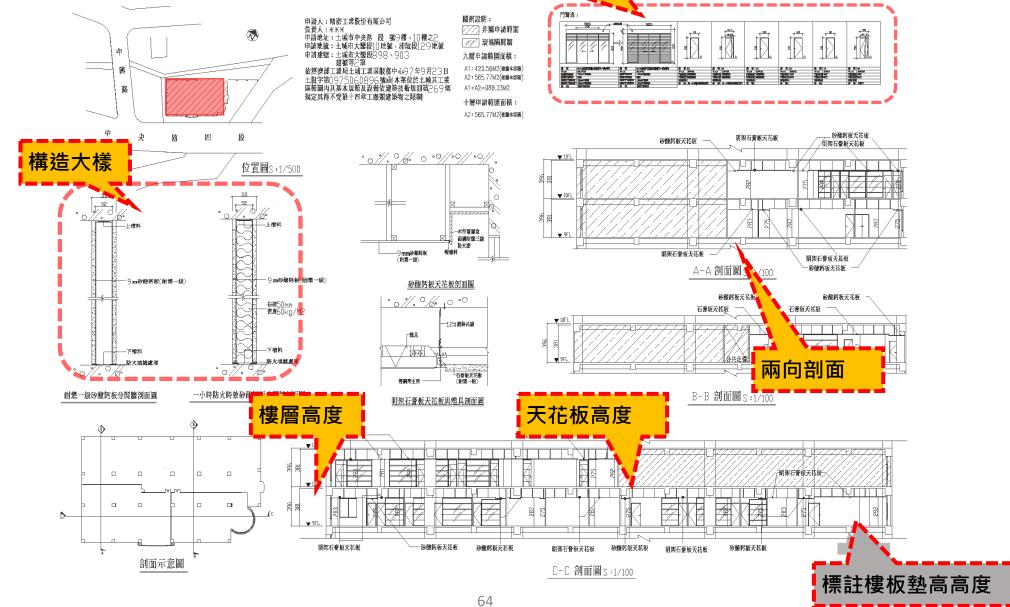
書面審查圖說注意事項

- ■書面審查檢附圖說
 - 1.位置圖
 - 2.平面圖 1/100 ------ 材質圖例
 - 3.天花板平面圖 1/100----- 材質圖例
 - 4. 二向剖面圖 1/100 ------ 樓層及天花板高度
 - 5.構造詳圖 1/30 ----- 材料等級

■確認裝修範圍-請核對<mark>竣工圖及測量成果圖</mark>位置是否相符

圖審—圖說案例

可用門窗表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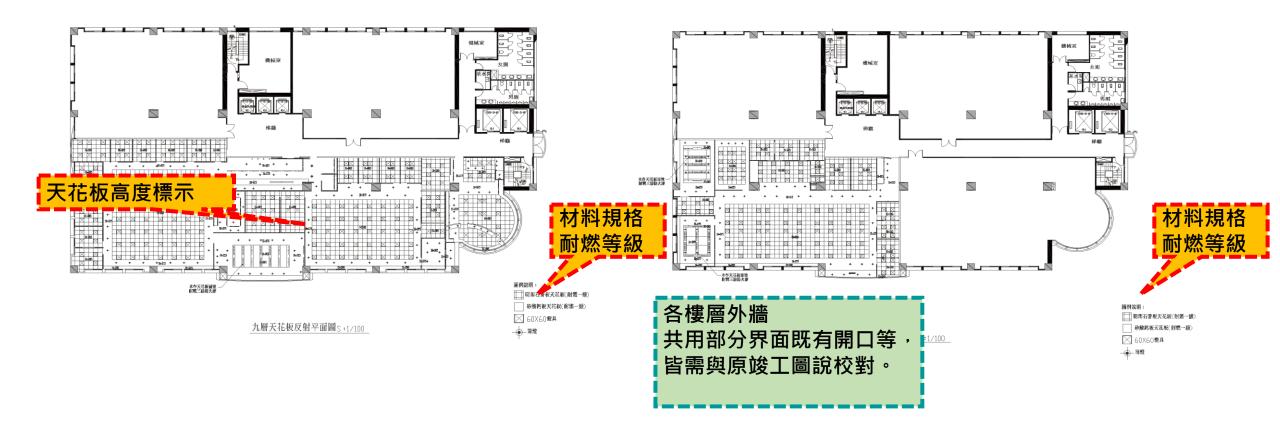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

28.35+1.68=30.03M <35M; ..OK 11.6+7.6=19.2M <35M; ..OK

圖審—圖說案例



圖審—圖說案例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 (一)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申請案應於施工前、施工中另案辦理變更設計:
 - 1. 主要構造變更、防火區劃範圍變更。
 - 2. 變更原書面審查核准用途。
 - 3. 增加申請面積。
 - 4. 增加申請項目。
 - 5. 室內停車空間位置調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 6.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依建築法第39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0條

(二)室內裝修申請案

- 1.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非屬免變更使用要點之適用項目)。
- 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
- 3. 由無變有之申請項目(例如:原無天花板,竣工查驗新增天花板)。
- 4. 其他變更事項經本府認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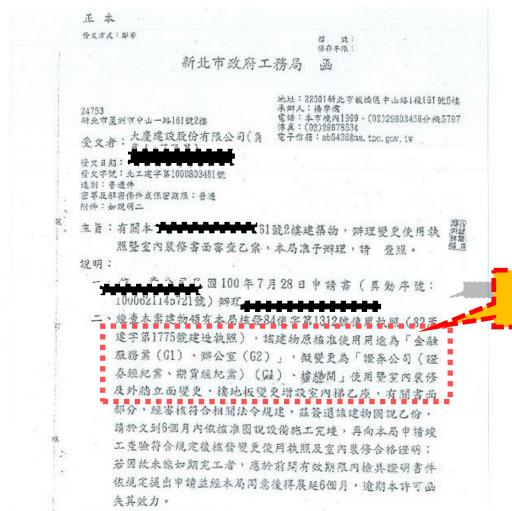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應辦理變更設計原則

- 原書審已申請核准之項目,如有下列情形者得併竣工圖修正免辦理變更設計:
 - 1. 專有<u>樓地板</u>形式變更或大小或位置等,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竣工查驗卷內,得 併案修正。
 - 2. 室內<mark>樓梯級數</mark>變更,得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得併案修正。(未 涉與樓板界面變更)
 - 3. 專有之分戶牆變更。(需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於竣工查驗卷內及未涉相關法規檢討除外)
 - 4. <u>外牆</u>變更。(未涉相關法規檢討及公寓大廈共用範圍或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變使併室裝竣工須注意原核准公文內容



書審核准內容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查驗抽查記錄表

■ 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變使併室裝竣工現場會勘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須到場,並至少一張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 抽查數量

申請範圍面積每一使用單元每500㎡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 仍須抽查一處(各項目一處)

■ 抽查位置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天花板淨高,走道淨寬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内政部**111.3.2**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第九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三條附表三、第四條附表四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說明)

C21-3

變使文件 【檢] [內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容】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 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 內容請依個案檢討填寫, 例:本案分間牆使 符合规定。]僅寫符合規定卻無任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 列:本案採用耐燃 何檢討說明。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統 例:本案步行距離 重複步行距離為OOM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加,且各層之外牆每10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B類商場應檢討每處出入口 【7.防火構造之限制】 寬度不得小於2M(技術規則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第92條之1)。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列:本案已依規定設置2做直通樓梯,符合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列:本案直通樓梯總寬度○m≥○m,符合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2.走廊淨寬度】 列:本案留設走廊寬度○m≥1.2m,符合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例:本案已設置○座特別安全梯,符合規定。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款、同編第五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章第三節規定。 例:本案臨接寬○m≥8m或12m以上之道路,符合規定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五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 【15.最低活載重】 書簽證符合規定。 例:卷內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 【16.停車空間】 例:本案由〇(稱/250 m)變更為〇(編/150 m),已依規

	定增設○輛法定停車,符合規定。
【17.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7.12]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18.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10. 座 从近州「坐」	例:本案設有屋頂避難平臺,符合規定。
【19.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日規
10.1万主起新戏闹】	定。
	例:本案設有防空避難室,符合規定。
【20.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碍
20. 無洋吸收地	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例:本案面積:○○○m3<○○○m,非屬表列應設不
	者使用設施用途,故免檢討。
【21.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1. a m 34.70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2.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L22.10 B 2	例:本案依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三規定,免檢討。
【23.容積率】(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宋例:本案非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
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了規定之變更,故免檢討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	<u> </u>
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	
合規定。	┩ ┃ 建築師 ┃
	大小章
【建築師簽章】	· •
	│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	負其責任。
【檢討項目	- 1 (30%) NSSO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其他與原本	亥 與變更使用申請書備註辦理事項一致
定使用不合之幾重	
固案檢討填寫,	
凹余燃剂 俁為 '▮	
总统正体中省	
與變更使用說 ——	
7.h	▲ 建築師
一致。	
	大小章
	└─ 及簽名 ┃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	,免附才

- 2. 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 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 4. 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 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民)工建照12-(民)表三-1/2

(民)工建照12-(民)表三-2/2

【竣工審查表】

室裝文件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采叫公胃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適知建築物起遊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地址】新北市○ 掛號字號】 掛號日期】	○區○○路○ 字第 年	OO號 月	Ħ	-	全機構]		建築	市建築部 一部大 章	公會
審	查	項		1 300	B	審		等名 結	果
【書件審查】								~	
建築物室內草	長修竣工查 駁	中請書					領	合	
建築物室內裝	後業登記語	書影本					名	合	
工程竣工照片							領	合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	請圖說相名	F					名	合	
裝修材料與原	The second secon	1000					領	合	
或符合建築技 防火避難設於		and the second s					hi	合	
防火區劃與原								合	
主要構造與原		700/						合	
查	ž.	項		3	1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	格證明】			0.00		有檢附	(V)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	部指定之文	件】							- 21
有無檢附用電 更之設計審查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 更之設計審查		A CONTRACTOR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自第 更之圖面審查		A STATE OF THE STA				有檢附	()	無檢附	()
判流	室內求修坡工程的 與數學》未變更且的 建築物金內式修正 建聯法第四三十三百 事 查 合, 大裝修審	会申请客(E1-7) 应宽内联修專案: 放工盘驗申请客 各股定者,免檢F 人員星 轉送市政府	伪註相 炎計核的 (E1-7) 行用水等	關級明者, 所人員 (或 備 注欄 級 =	E檢附用 電 開業建築網 用者,免檢 整或檢驗合	設備裁天然) 及專業施 附用水設備	复管線檢2 工技術人 圆面審查:	檢合格證明。 商〔滅營造業	尊任工程人員

75

審查人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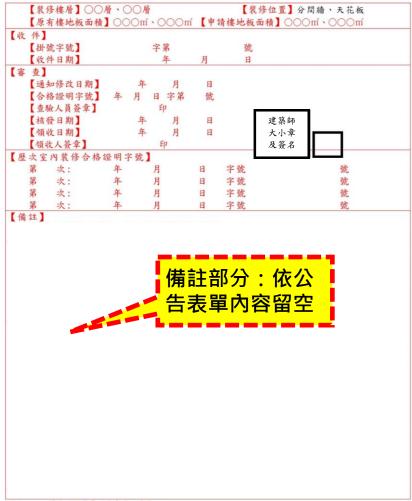
【竣工查驗申請書】

室裝文件

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 宝內裝修竣工香驗之申請,應於十日內指派香驗人員至現場給香。經香核與驗章關設相符去,給香夷經香

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	
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審查機構: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甲請八	
【法定負責人】 負責人:000 用印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	
【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北縣建閱證字第○○○號【有效期限】○○年○○月○○日	
【統一編號】000000000 建築師 【電話】00000000	
【負責人】000 大小章	
【姓 名】〇〇〇 及簽名 【答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 名】000	
【登記證字號】000000000【有效期限】00年00月00日【電話】00000000	
【3.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查核卷內文件	
【公司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〇〇〇〇號 【有效期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日 負責人簽名 【統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責人】	
【姓 名】〇〇〇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印 施工技術	
【專業施工人員】	
【姓 名】〇〇〇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〇〇〇〇號【有效期限】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电話】〇〇〇	
【4.建築概要】	
【装修地址】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装修概要】	
【装修枕母】 「装修地址】 新北市○○區○○路○○○號(申請坐落地址全)	
【 质 建 簻 物 用 涂 】 〇 〇 緪 别 (緬 细 〇 〇)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戀更後建築物用途】○○ 類別(類組○○)	
【原建築物用途】○○類別(類組○○)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類別(類組○○)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備註:一、第1項至第5項由申請人填寫。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 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 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 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 四、依內政部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一○三○八一二五一六號令修正。

竣工抽查

變使併室裝

本表為 A3 表格-範例 2(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

1	現場查驗項目	抽 查 位 置	結	果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是	3
-	(一) 建築物四周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র
-	(二)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详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2. 主要構造:主要標柱、承重牆壁、棲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详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3. 主要設備: 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详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详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_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详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详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3
_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頂平臺、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或) 本案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3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验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及卷附建築物室內 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樣截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及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墾材料計算書鑒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畫驗表及卷附竣工畫驗項目抽 查相片	是	
	8. 分間牆長度、門扇開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 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團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 查相片	是	
	10. 走進淨寬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 查相片(或)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是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壺驗表及卷附竣工壺驗項目抽 查相片 (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置) 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

<mark>查驗建築</mark> 師簽名 範圍而積每一使用單位每500平方公尺抽查一處,面積不足500平方公尺者仍需抽查一處。

南相互批直のカールの配合が必回のカイス 係本府學更使用醫室內裝修執照現場竣工查驗之抽查項目,餘未抽查部分應由相關專業技師及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本權責

一表示該抽查項目與核准圖說相符(或未變更),故本申請案不需現場抽查。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均需親至現場 配合會勘,並於會勘相片中入鏡。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純室裝

本表為A3表格-範例1(純室內裝修案)

Į ·	現 場 查 驗 項 目	抽 查 位 置	结	果
_	變更使用執照部分		是	酒
	(一)建築物四周環境			
	1. 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详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详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	(二) 建築物位置、主要構造、主要設備			1
	1.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详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2. 主要構造;主要標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構造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详建祭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	
	3. 主要設備:昇降、防空避難、污物處理設備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详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	
	(三) 建築物室內隔間		1	
	1,申請範圍內是否涉及室內裝修行為	详建築師工程完竣報告表及卷附竣工查验抽畫相片		
	建築物室內裝修部分			
	1,申請範圍內四周空地或騎樓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詳建築師達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验抽查相片		3
	2. 申請範圍內屋頂、陽台或樓梯是否有違建或障礙物	详建築師違建項目簽證表及卷附竣工查驗抽畫相片		3
	3. 申請範圍涉及公寓大廈第八條規定之行為(外牆面、樓項平臺、不屬專有都分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及共用部分是否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文件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蠖報告表 (成) 本案係公寓大鷹管理條例施行前建物		2
	4. 申請範圍內是否已清除室內裝修廢棄物	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是	
	5. 室內隔間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施作	如卷附竣工查验抽查相片 及卷附建築物室內 聚修竣工查验表豎材料計算書豎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6. 防火門窗是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樣籤	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設置)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充瓊報 告表(或)如卷附竣工查驗抽查相片 及卷附建 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暨材料計算書暨登錄驗證證明書	是	
	7. 防火區劃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 查相片	是	
	8. 分間牆長度、門扇閘口寬度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 查相片	是	
	9. 天花板型式、淨高是否與核准闡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 查相片	是	
	10. 走遜淨寬是否與核准團號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片		
	11. 停車空間是否與核准團說相符	如卷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卷附竣工查驗項目抽查相另 (或)申請案未涉及本項目(免增置) 如卷附變更使用工程完竣報告表		

<mark>查驗建築</mark> 師簽名

建築師及施工技術人員需親至現 場配合會勘。且須配合拍照入鏡。 設計單位 施工單位 申請人簽名

本項免勘查

設計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

分併戶申請:

○○ 號(○○ 變使第 ○○○ 號)

【竣工查驗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 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後或施工中變設計時,仍應依本辦 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 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30條規定 圖說,一次報驗。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此欄位是由建築師簽證)

【登記證字號】新北建開證字第 000 號

【簽章】

建築師 大小章 及簽名

	簽	證	項	B	附	記
1.	依照原申	請圖說施工			符合	,
2.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材料出廠暨使用			符合	<u> </u>
3.	施工時無	妨害或破壞防火[医劃		符合	<u>-</u>
4.	施工 時無	妨害或破壞主要	構造		符合	,
5 ·	施工時無	妨害或破壞防火	避難設施		符合	

備註:依中華民國89年9月7日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8985763號令修正



【竣工材料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書 E1-4 紫件編號: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建築師大 小章 及簽名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月○○日止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裝修樓層
石膏板	000	具一小時防火 時效	○○○ m²	內授營建管字 第○○○○號	○樓
石膏板	000	耐燃一級	○○○ m²	CI〇〇〇〇號〇〇	○樓
1/2 B磚 無		不燃材	OOOm*		○樓
治格 大火門	000	具一小時防火 時效及 一小時阻熱時 效(F60A)	○○栓	CI〇〇〇〇就〇〇	○樓
油漆	000		○○○mi	GBM OOOOO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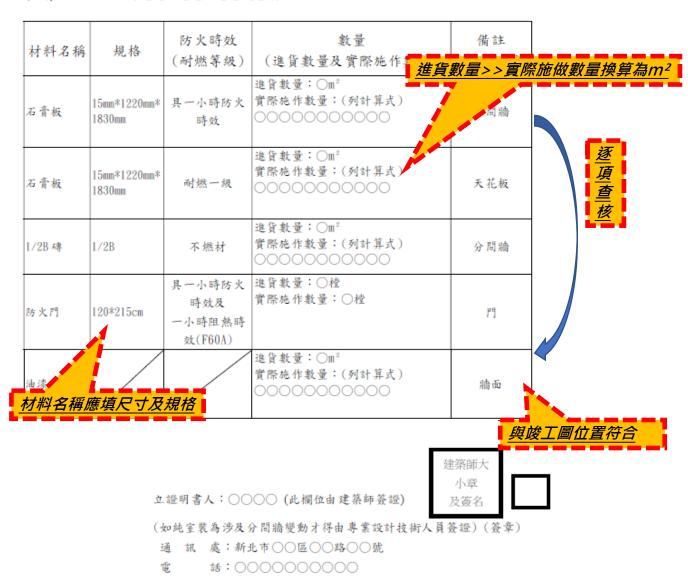
須填寫合格證明的編號及綠建材 證明編號



【竣工材料計算表】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計算表

申請地址:新北市○○區○○路○○號○樓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日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材料證明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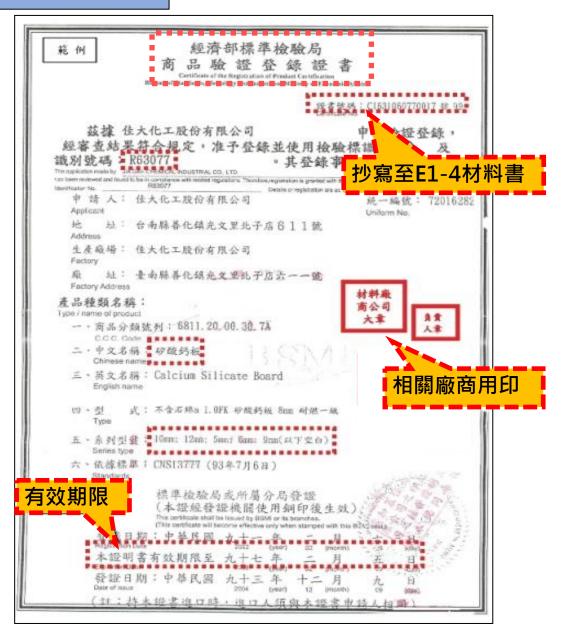
- 1.須提供出廠證明及材料證明。
- 2.須為原檢驗合格文件申請人用印之正本(不得為彩色影印)。
- 3.施工廠商及施工技術人員可不用印。
- 4.注意案址、施工廠商、品名、數量、出貨日期、有效日期等。
- ◆材料證明種類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國內產品)。
-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輸入商品查驗証明(進口產品)。
- 3.内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4.綠建材標章證書。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8)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 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修正規定	【参、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
	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E1-8)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採用防火塗料 (防火漆),施工過程係由本人(「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現場指導施作,責請施工人員確	
依原塗料生產廠商提供之施工規範辦理,如有訛詐不實或擊致危險,當視其情形,	
由塗料生產廠商、經銷商、施工從業者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填 表 人:(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從業者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塗裝過程、塗料容
檢附文件 1. 防火塗料檢驗合格證明 2. 防火塗料出廠(貨)證明	
(依序排列) 3. 防火塗料施工中照片 4. 其他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器上產品編號應清
装修地址	一种早現
施工廠商 施工廠商	之上》
名	
術人員姓名 (簽章) 字 號 電話	
專任工程 登記證 人員姓名 (養章) 字 號	説明: 説明:
防火塗料現場施工人員名冊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刷 塗 範 園 施 工 期 間 響 富 間 名稱	
(簽章)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簽章) 年月日至年月日	
(※*) 自年月 須檢附施工人	
[貳、防火塗料施工概要] 員身分證影本	
冷刻夕经及相校 山本麻麻夕经 計辦管報 採購數量 刷塗面積 人女妖明守於	
空行石帶及 元行 生 座 廠 同 石 帶 四 型 市 取 (加 會) (m) 它 行 超 四 十 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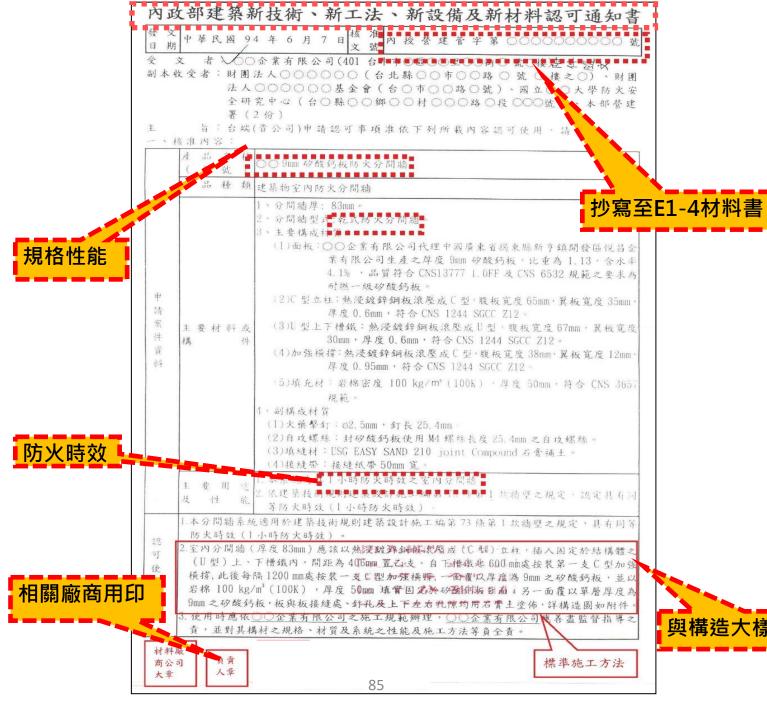
國內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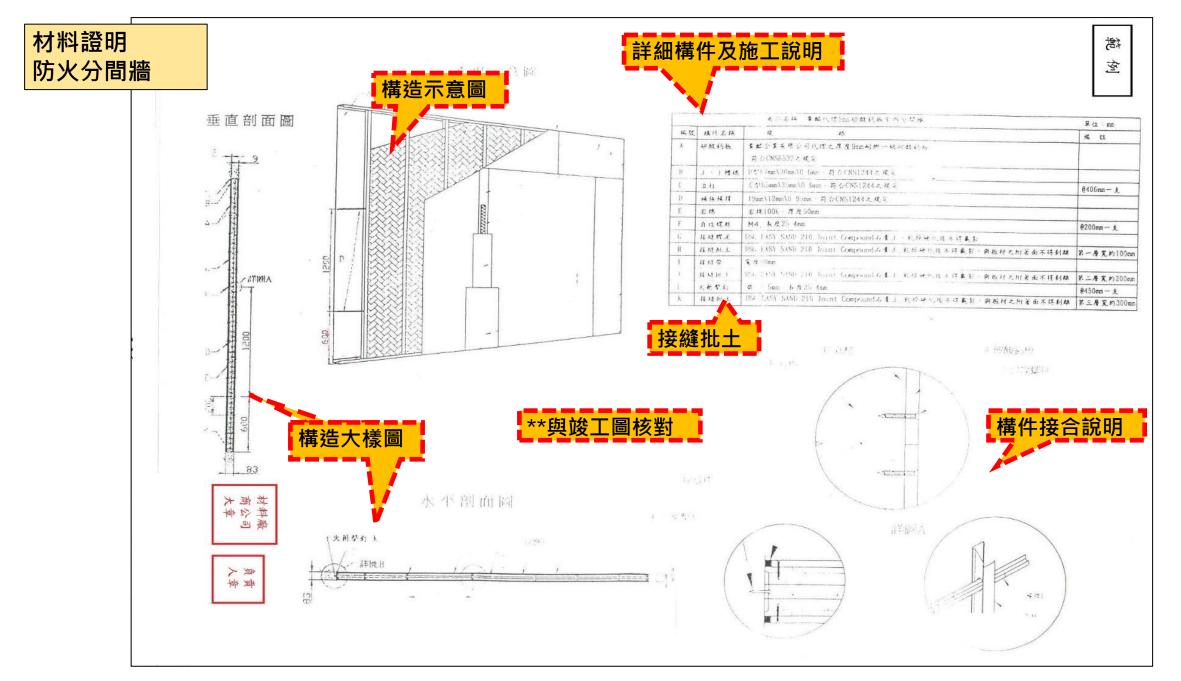
進口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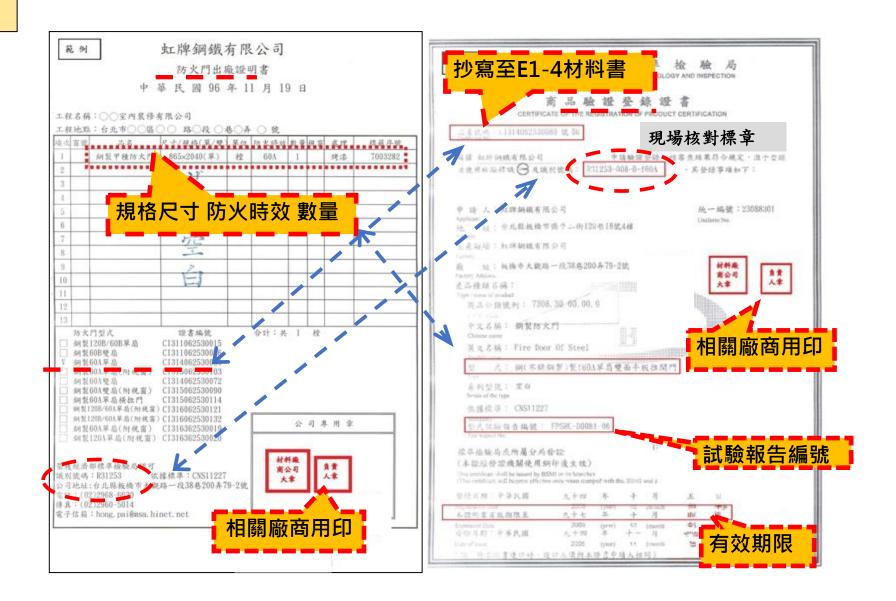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與構造大樣圖核對



材料證明 防火門



材料證明 防火分間牆

原型式檢驗及登錄

建築用防火門型式檢驗報告書

產品名稱:鋼製防火門

型 式:鋼製 f120B 單扇, f60B 雙扇雙面平板推開門(不銹鋼製) ,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開, f60A 雙扇變面平板推開門。

f60A 單扇變面平板推開門(附視窗)。 F60A 變扇變面平板推 開門(附視筒), f60A 單扇雙面平板橫拉門(附視窗及小 門), f120B/60A 單扇雙面平板推拉門(附視窗), f60A 單扇雙 面平板推開門(附視窩), f120A 單扇雙面平板推拉門(附視

報告書編號 FPSRC-D0081-01 單扇 60B/120B

FPSRC-D0081-03 雙扇 60B FPSRC-D0081-06 單扇 60A FPSRC-D0081-05 雙扇 60A

FPSRC-D0081-10 單扇附玻璃 60A

建築用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書



委 託 單 位 : 虹牌鋼鐵有限公司

220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1 段 38 巷 200 弄 79-2 號

商品名稿: 鋼製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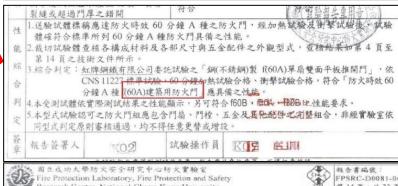
式 : 銅(不銹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推開門

申請書編號: D0081-06

极告書編號: FPSRC-D0081-06 試 驗 日 期 :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能





国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Fire Protection Laboratory, Fire Protection and Safety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PSRC-D0081-06 第14頁:共33頁

3.本型式运输尺度(實驗室查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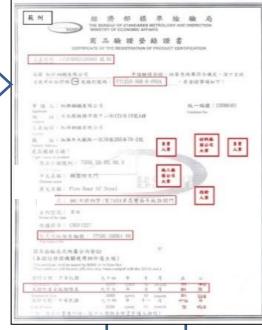
1300mm(門權寬度)×2400mm(門積落度)×52mm(門島厚度)

4.同型式尺寸規格表(實驗室查驗結果)

	W (DW)	H (DH)
数·沙	*610.0 (690.0)	*1732.5 (1822.5)
最大	1220.0 (1300.0)	2310.0 (2400.0)

符號說明: W:門局寬度 日:門島高度 DW:門棱寬度 DH:門檢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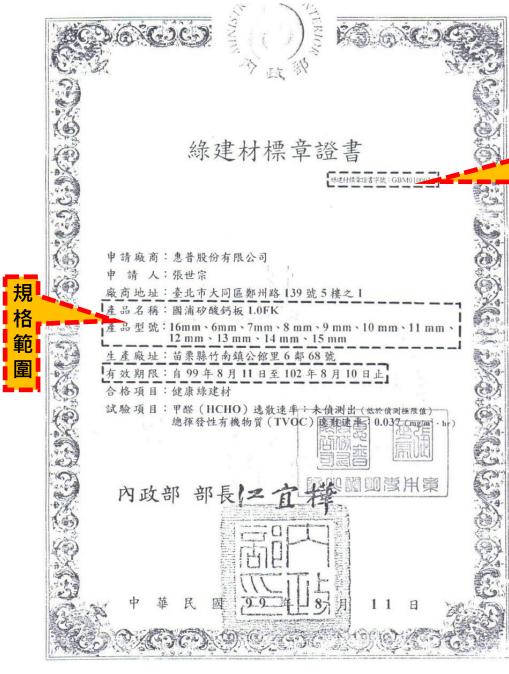
留減範圍判定,惟其安裝時之適用尺寸到須 係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尺寸縮小時。門鎖鎖舌之安裝高度不得高於112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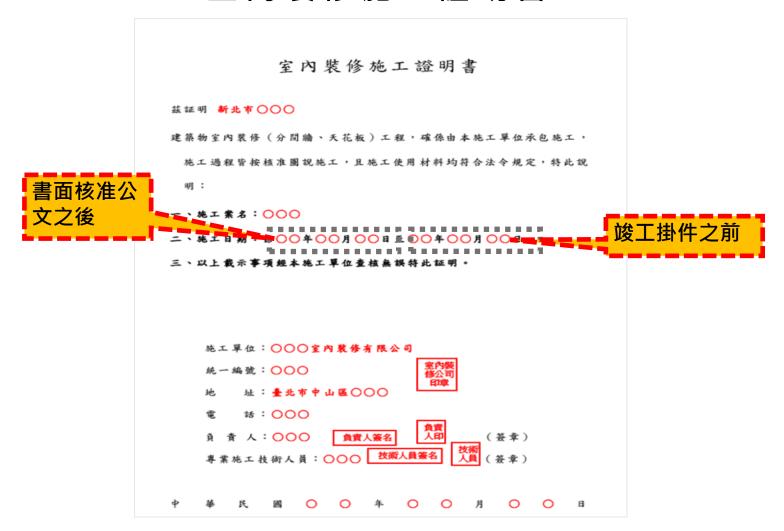
認證商品銷售

綠建材 標章證書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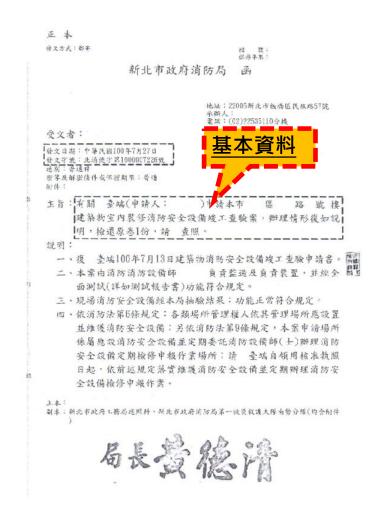
室內裝修施工證明書



New Taipei City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竣工時消防部份注意事項

- 1.須同時檢附消防圖審及竣工核准資料 (核准函)
- 2.核對地址、內容及圖說是否與室裝資料相符
- 3.消防竣工核准僅有光碟無圖說,須另檢附一份 消防竣工圖 (消防技師簽章及建築師用印)核對。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綠建材使用率及評估方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321、323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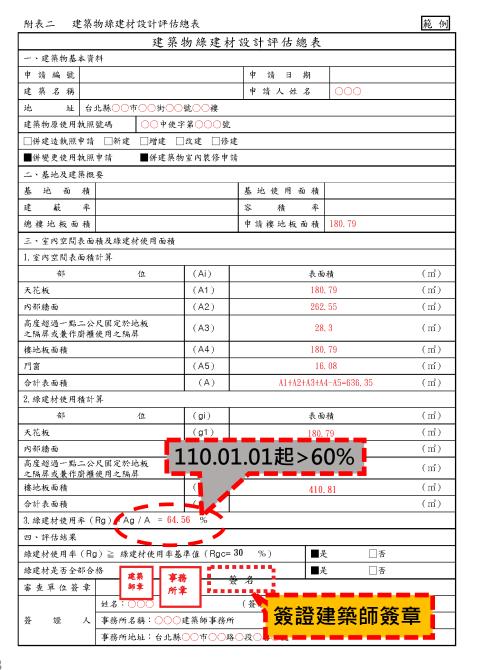
-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
 - (1)住宅類--檢附環保綠建材標章證書。
 - (2)其他類--評估總表及材料證明並標註 使用位置。
- 二、圖審階段圖說上標註:綠建材使用率 大於60%字樣。
- 三、<mark>竣工查驗</mark>階段檢附評估總表及證明 文件及圖面標示使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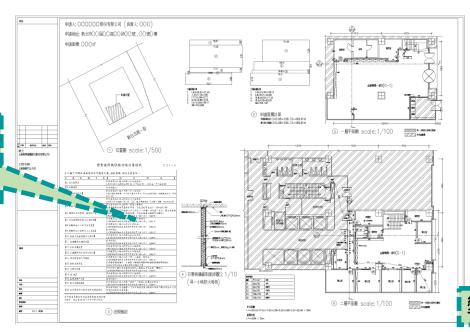
【室內裝修綠建材查核內容】

- 一、評估總表及計算表
 - 1.核對建築基本資料。
 - 2.以實際施作材料核算使用率。
 - 3.室內空間表面積及綠建材使用面 積計算表(可於圖面內計算)。
 - 4.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
- 二、環保標章證書或綠建材證書
 - 1. 查核建材證書字號及有效日期
 - 2.查核裝修地址申請人及廠商名稱
- 三、綠建材使用位置圖說
 - 1.查核綠建材使用位置、類別、空間尺寸。



竣工案例

綠建材設計位置標註 數量計算式可標註於平面圖 評估使用率>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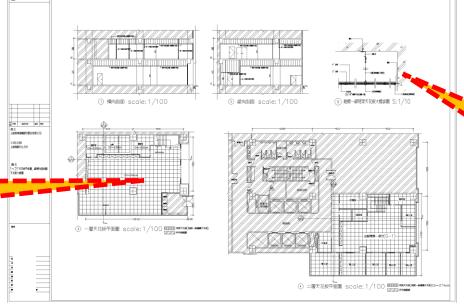
與原核准圖說校對

- ■主要構造
- ■防火區劃
- ■逃生路徑
- ■建材防火耐燃等級

變更設計/修改竣工圖事項

市府規定(詳法令宣導)

繪製標準如 圖審說明



防火門/ 分間牆/ 天花板 與材料證明文件核對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